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8/11/2013 09:56

Subject: S0637_張文祥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4/11/2013 18:28
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致政府:

您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，令本來屬於大眾、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，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，以儼如12至19世紀「圈地運動」般的掙奪手段，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。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，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，失去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。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，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。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，對創作人並不公平。若實例法案中，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，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，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，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，沒有半毫子所謂「妥協」的餘地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，使用UGC，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，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，世貿本身也好，其他成員國也好，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，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，不准百姓倡議「UGC」，還有甚麼公義可言？

張文祥
市民